

臺北市政府

112-113 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

112 年 1 月

一、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辦理。

二、前言

由於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等影響，加之國際間旅遊經貿交流頻繁，國人出國旅遊、探親及工作的機會大增，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 103-108 年逐年攀升，尤以 108 年 540 例為歷年來最高；109 至 110 年因實施邊境嚴管，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驟減，分別為 64 例及 12 例，111 年隨邊境逐步鬆綁，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增加至 68 例。

回顧歷年本土群聚案件發生原因大多係田園或菜園存放容器、儲水桶或天然孳生源如樹洞、竹節等未妥善處置等，致病媒蚊孳生及疫情傳播，耗費及動員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此外，經本市社區病媒蚊環境巡查，發現民眾習慣於住家或防火巷內堆放大量廢棄物品或垃圾雜物，致產生積水容器，引起病媒蚊孳生。因此，如何加強社區周圍環境及菜園或農園的管理，有效防堵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登革熱防治上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挑戰。

110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我國實施邊境管制，致登革熱疫情銳減，然 111 年底我國逐步鬆綁邊境管制，入境人數漸增，且各項活動恢復辦理，登革熱疫情又再度升溫，為阻斷登革熱傳播鏈，避免再次流行，各項防治及措施層級皆需要提升，稍有疏忽容易引發登革熱疫情，故有賴本府各局處持續共同合作與努力。

本府持續藉由跨局處的溝通及合作，於接獲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立即採取相關防治措施，如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立即啟動跨局處緊急應變措施，召開府級應變會議，各局處各司其職，並透過警政、民政、衛政及環保等合作，持續擴大動員及社區孳生源清除作為，迅速控制即時防堵疫情，以避免社區群聚感染疫情擴大。

透過本府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等相關單位跨局處合作並凝聚社區民眾團體共識，鼓勵主動參與孳生源清除，配合每週孳生源清潔日定期清除積水容器，使社區改造與登革熱防治工作結合，達成「全民的」、「總體的」、「永續的」首都生活圈防疫機制。

三、現況分析

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107-108 年居六都之首，109-111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致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數趨緩；另本市常年均有白線斑蚊分布，如市民未能具備正確之孳生源觀念、人工積水容器未適當清除，加上夏季午後陣雨與境外移入之潛在危機，容易造成登革熱的流行。

107-111 年 6 都登革熱本土及境外移入確診個案統計分析如下：

107-111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統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土 病例	境外 移入								
臺北市	2	69	2	95	0	8	0	2	0	7
新北市	44	59	7	90	50	15	0	3	0	10
桃園市	1	28	1	62	23	7	0	1	0	8
臺中市	113	39	1	69	0	5	0	1	2	5
臺南市	1	25	31	35	0	7	0	2	0	6
高雄市	12	44	58	82	0	10	0	2	18	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登革熱係經由斑蚊的叮咬而傳染，部分民眾長期習慣於室外公共空間堆積雜物、廢棄物，使得病媒蚊孳生源難以澈底消除。因此，要有效防止登革熱的散播，必須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撲滅斑蚊，且必須維持整齊清潔的室內外環境，空屋空地更需要以跨局處方式聯合辦理，避免造成防疫死角，並動員社區定期清理維護良好環境。

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亦可藉由斑蚊傳播，歷年皆由境

外傳入我國，北市屈公病 106 年至 109 年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4 人、2 人、25 人(含本土 1 人)、1 人，110 年迄今則未有確定病例數；北市茲卡病毒感染症 106 年至 108 年確定病例數分別為 1 人、2 人、1 人，109 年迄今則未有確定病例數，然隨著邊境鬆綁，登革熱疫情漸漸升溫，與登革熱相同病媒的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也需特別留意，因其傳播媒介及模式與登革熱相近，故防治方式亦類似。

部分登革熱感染者無特異症狀，或與感冒相似，甚至無任何症狀，個案就醫時較難以進行鑑別診斷。一旦個案受病媒蚊叮咬，即可能將病毒經由蚊子傳染給別人。有鑑於外縣市 107 年及 109 年爆發之登革熱本土疫情，皆與菜園環境有關，為有效防範社區群聚感染，菜園環境管理扮演重要之角色。由於菜園常以天然或人工容器儲水，或土地產權不清楚，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故透過跨局處溝通及合作，納管釐清權責後，進行輔導、衛教等相關工作，以減少防疫上的漏洞。

四、執行目標

- (一)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無次波社區群聚感染。
- (二)登革熱確診個案隱藏期平均天數小於 3 天。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召開跨局處「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會報，持續跨局處合作模式

1.由市長、副市長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衛生局、環保局首長擔任執行負責人，結合各局處針對所管轄之機構、單位或個人，督導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環境衛生及病例發生時的整體防治工作，其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請參見附件 1。

2.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各司其職共同消滅孳生源、提升宣導成效。

3.進入夏季流行期之前召開會議，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治機制。進入流行期後，則視疫情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局處研商防治策略並報告防治進度及成果。

- 4.各相關局處依據本計畫訂定工作項目、工作期程及執行細則（請參見附件 2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並成立登革熱防治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治策略及彙整收集防治成果資料。
- 5.市府各一級機關將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納入常規，訂定策略目標及 KPI（參見附件 3），進行納管追蹤及成效提報。

(二)建立病例監控及疫情緊急處理機制

1.建立病例監控機制

登革熱為第 2 類法定傳染病，醫師及醫事人員如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為掌握不顯性感染及未被診斷為登革熱而漏報的個案，透過下列監測系統，以「寧濫勿缺」的方式加強監視通報登革熱。力求於第一時間掌握疑似個案，以防止病毒藉由病媒蚊的傳播而蔓延，強化疫病監視及流行資訊之研判。

(1)醫療院所監視通報：衛生局於流行期前函文通知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 TOCC 詢問，如發現有疑似症狀，立即向衛生單位通報，並採集病患血液，通知衛生單位送至疾病管制署檢驗，並向醫師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登革熱為 24 小時內應通報的疾病。醫師通報時，應確實填寫發病日期，而非就醫日期(另說明 24 小時內應通報之規定係指診斷後 24 小時，而非發病後 24 小時)。同時將相關防治政策轉知醫師，提醒醫師加強診斷及通報。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鼓勵醫事人員主動通報傳染病。

(2)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高中以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將不明發燒症狀納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流行季節如發現疑似登革熱個案，且學童有不明發燒症狀請假情形，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擴大疫調採檢。

A.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有關登革熱防治的活動或學習營，如舉辦防疫小尖兵研習營，辦理學校環境衛生人員的登革熱防治訓練，以協助推動孳生源清除。

B.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定期檢查並

清除室內、室外孳生源，寒暑假要加強檢查；印製「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

- C.學校在流行期(每年入夏之後)前，利用各式集會場合派員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並製作海報於學校佈告欄張貼，在流行期(每年入夏之後)前，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至少辦理一次衛教活動。
- D.各級學校有疑似疫情時，即時展開全校性宣導及孳生源清除活動，並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
- E.暑假期間加強校園孳清稽查工作，防止疫情發生。

(3)旅館業通報：於登革熱流行季節，請觀光傳播局針對出、入境旅客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並將防治課程納入「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中，以達教育及宣導之目的，同時轉達飯店業者，發現住宿房客出現疑似症狀應配合通報衛生單位，並將赴疫區旅遊之防疫措施納入出團文件中。

(4)民眾主動通報：民眾只要懷疑感染登革熱，可與所在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評估後，接受抽血檢驗。

(5)社區藥局通報：針對國人喜歡自行購藥服用之習性，請各社區健康諮詢站(均為藥局)，當發現民眾至藥局購買退燒藥時，除建議民眾儘速就醫外，並主動詢問症狀，如懷疑為登革熱個案，則通報衛生局進行追蹤輔導。

(6)外勞及其雇主通報：勞動局應轉知仲介業者對外勞及其雇主宣導登革熱的認識及其預防方法，對於東南亞入境外勞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 2 週，如有疑似病例，應即通報。

2.疫情緊急處理機制

(1)疫情調查

一接獲疑似個案通報時，立即由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最遲於 24 小時內完成。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其他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應立即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工作，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遇有人力或需特殊調查技術、工具不足

時，則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尋求協助調度支援。

(2)病媒蚊密度調查

A.調查發病前 2 週活動地點：

登革熱的潛伏期通常為 3-8 天(最長可達 14 天)，但有些病例的潛伏期可達 10 天以上，所以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曾經去過的地方，都可能是被帶登革病毒的蚊子叮咬的地方，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曾經停留的地方，以追查可能的感染源。

B.調查發病前 1 天至後 5 天活動地點：

登革熱病例在發病前 1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病毒血症期」，在這段期間，如斑蚊叮咬了病例，該隻斑蚊會因此而感染病毒，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這段期間曾經停留的地方，以找出可能散播病毒之處。

(3)擴大疫情調查

衛生局於接獲陽性病例報告後，應於 24 小時進行擴大疫情調查。擴大疫情調查由病例活動地點所在地的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亦由活動地點所在地的健康服務中心負責。

A.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曾出國者

其居住所在地之健康服務中心應主動追查同行者相關資訊(如：旅行社名稱、導遊姓名及團員名單)，因同行者有共同之旅遊行程，與病例有共同的暴露史，也有被感染的可能，故應針對所有同行者進行健康監視及衛生教育，如有疑似症狀者，須進行血液檢體送驗(若同行者居住地非屬其轄區，則聯繫其居住地所在之衛生局(所)予以協助健康監視及檢體採檢送驗)，以利及早採取防治措施。

B.病例在發病前 2 週未曾出國者

原則上以病例住家/主要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接觸者進行健康監視，如發現有疑似症狀者，應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若上述人員曾於該確定病例發病日

期前 2 個月內出國者，應另予註明。

C.辦理擴大疫情調查時的注意事項

- (a) 應紀錄抽血民眾之個人基本資料、近 2 個月內有無出國及健康狀況，近 2 週之活動情形。
- (b) 應同時對民眾衛教宣導，告知登革熱的特性及預防方法，有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或到健康服務中心抽血檢驗。
- (c) 凡採取血液檢體者，檢體隨「防疫檢體送驗單」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d) 檢驗結果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用傳真方式通知醫院診所、檢體送驗衛生局及病例住地衛生局。
- (e) 擴大疫情調查之疑似病例經檢驗確認，經由傳染病個案通報管理系統轉為陽性病例，健康服務中心必須儘速進行該確認病例活動史調查及擴大疫情調查。每一陽性病例均需作疫情調查，收集完整資訊作為日後研判疫情參考。
- (f) 相關疫情不涉及病例隱私部分應知會里長。

(4)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為使緊急防治工作更臻完善，並遏止噴藥後 1-2 週病媒蚊密度恢復而衍生次波疫情或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等問題，應及早進行全面性的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5) 執行時機：

健康服務中心於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對於病例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調查結果可作為評估噴藥之必要性及規劃噴藥作業之參考。若後續評估疫情有擴散趨勢，則由衛生局劃定區塊，於該區塊協同該區公所及清潔隊全力落實地毯式孳生源清除（請參見附件 12），並評估當時防疫能量負荷，研判可否暫停該區塊之緊急噴藥而以澈底清除孳生源為主。

(6)執行方式：

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時，每組 2 名人員，一日調查 50-100 戶之範圍，並至住戶戶外、戶內、頂樓、地下室及屋前後溝等死角尋找孳生源，同時加強掃網動作捕捉成蚊。如遇不在戶則錄案並另安排夜間調查，如遇拒絕戶及未依時改善之孳生源列管點，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原則上每里應於 7 日內完成，延遲完成可能造成疫情擴散，故應依疫情情況及初步調查結果適時調度人力支援，儘速完成。必要時可請環保單位協助清運。

3.噴藥原則

不需噴藥之條件或情況：

- (1)曾於近期實施噴藥的範圍內，又有住家或場所出現新的疑似病例，則可再查明新出現病例的發病日期，如推算其感染日期在前次實施噴藥前，該範圍可不需實施噴藥。
- (2)通報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可不需實施噴藥。
- (3)應噴範圍內如有鳥店、寵物店及水族館等有飼養大量生物之場所，或經現場防疫人員評估後確有無法實施噴藥之因素，致無法實施噴藥時，得不實施戶內噴藥，但仍需強制實施孳生源清除等輔助防治措施以為替代。

4.噴藥時機

- (1)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採集地點半徑 50-100 公尺方圓內實施 1 次殺蟲劑噴灑。
- (2)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針對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原則上立即進行噴藥滅蚊措施，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延遲噴藥可能造成疫情擴散。但衛生單位可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資料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評估其風險，做適度的調整。

5.噴藥次數

- (1)除「不需噴藥之條件或情況」所列情形可無需噴藥之外，病例通報後原則上實施 2 次噴藥，第 1 次與第 2 次噴藥間隔 7 天，但噴藥次數可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調整。
- (2)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第 1 次噴藥，但合乎以下條件者，可不進行第 2 次噴藥：
- A.通報時，病例已過「病毒血症期」。
 - B.病例於「病毒血症期」期間已住院或已採取適當之隔離或防護措施。
 - C.病例通報後，其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布氏指數為 2 級(含)以下。

6. 噴藥範圍

噴藥領隊規劃噴藥範圍，原則上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超過 2 小時的地點為中心，儘速對周圍 50 公尺(本土則擴大為 100 公尺)內住家戶內外進行噴藥工作。若登革熱疫區位居山區，其地形、天然屏障及天然孳生源(如樹洞、竹筒、枯枝落葉等)等因素，較易孳生病媒蚊，故需將上述因素通盤考量，以決定病媒蚊防治及噴消範圍。登革熱緊急噴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3。

7. 噴藥場所

- (1)針對個案病毒血症期停留大於 2 小時之噴消範圍，應噴戶為透天房屋時，噴灑各層樓房間、頂樓、陽台、地下室；公寓及電梯大廈則噴灑個案同層樓、其上下各一層樓之住家或場所及其地下室、公共區域、樓梯間及頂樓露天陽台。
- (2)戶內噴灑後繼續噴灑房屋周圍、及戶外防火間隔、角落、雜物堆積處、植物等重點地區。應噴範圍內之公共場所，如學校、菜市場、公園、社區鄰里集會處、建築中樓房及地下室等亦需噴灑。
- (3)衛生局暨健康服務中心應整合環保局同步進行戶內外噴藥工作，以確實圍堵並撲殺病媒蚊。但考量實際噴藥情形，衛生、環保單位實施噴藥作業之時間差距，原則上不應超過 1

小時。

8.環境噴藥

依據藥品敏感性資料擬定藥劑種類、機器、噴藥範圍、日誌、家戶紀錄，以求周延。

- (1)噴藥及藥效評估的時機：若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如工作地、學校、補習班）為中心，儘速對半徑 50 公尺(本土擴大為 100 公尺，群聚感染則增加至 150 公尺)住家戶內外進行噴藥工作，噴藥次數原則上實施 2 次，間隔 7 天，第 2 次噴灑期間及噴藥範圍內若出現新病例，按原訂間隔日期實施第 2 次噴藥；當實施第 2 次噴藥時，尚未接到血清學檢查判定為陰性結果，仍按規定實施噴藥。如有多例確定病例則需擴大噴藥至整區或整里。倘若須執行大規模噴藥或換新藥時，需進行現場藥劑評估。
- (2)採購儲備殺蟲劑時，應參考當地病媒蚊抗藥性監測結果及轄區噴藥歷史選定成分、種類，同時準備三種以上不同成份之殺蟲劑，以利交互施噴、輪替使用藥劑，並依生物檢定結果決定適合當地使用之濃度。原則上，戶外使用低毒的有機磷劑，戶內則使用合成除蟲菊類的藥劑進行空間噴灑；相同成分之殺蟲劑不宜重覆使用於同一範圍內超過三個月，避免用藥過量及長期使用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的後果。
- (3)噴藥架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建議，每一直轄市及縣（市）至少儲備噴藥工、噴藥領隊，並依幅員及人口數，配置噴藥機，負責緊急支援及監督疫情處理，及因應大面積噴藥之需。本市噴藥業務目前由環保局需要機動配置。
- (4)落實監工：環保局噴藥作業前，應先和里（鄰）長及相關單位人員溝通，並由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發放噴藥通知單（參見附件 14）及協調寵物安置(緊急噴藥暨寵物安置通知單，參見附件 15) 事宜，以增加民眾配合度。緊急噴藥施行時，除需掌握時效外，噴藥工作能否澈底落實，為防治成敗之關

鍵。

(三)落實環境衛生管理，杜絕病媒蚊孳生

1.戶外環境噴藥，降低病媒蚊密度

環保局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以夏季(4 月-10 月)每 2 個月 1 次，冬季(11 月-3 月)每 3 個月 1 次，輪迴實施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1 次，針對各里內巷、弄、水溝、公共空地等重點髒亂地區實施噴灑殺蟲劑以消除蚊蟲、蟑螂等成蟲，並於低漥、積水處施放殺蚊幼蟲粒劑以滅除蚊子幼蟲。

2.建立社區總動員機制

(1)由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及環保局清潔隊共同辦理，藉由社區防疫志工網絡，推動社區民眾主動維護環境及家戶衛生，全面清除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發生，達成健康清淨家園的願景。

(2)本府各局處及各區級單位應督導所屬單位及與主管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民間機構配合辦理。

A.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

B.學校、住家、工作場所之室內孳生源及其室外環境、空地、公園、公共場所之孳生源均應澈底清除。

(3)當有登革熱疫情發生之虞時，至少每週發動里鄰長使用廣播器或廣播車，宣導里民進行家戶衛生改善及孳生源清除；針對該轄區受本局列管之病媒蚊孳生源地點發動該里鄰志工進行每週 1 次清查；每月不定期由環保局轄區清潔隊清除廢棄物、孳生源，必要時協助噴藥。當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必要時輔導並訓練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專責人員辦理病媒蚊孳生源調查及清除。

3.環境孳生源監測

(1)鼓勵民眾定期進行家戶內外孳生源之調查與清除。

(2)環保單位定期巡查列管地區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

(3)有關空地、病媒蚊孳生地點（如空屋、空地、菜園、公園、

市場、防火巷、花市、廢棄工地、積水地下室、資源回收場所等）的清查列冊管理工作，依其主管機關負責，無主管機關之空地、空屋由各區公所清查並列冊管理；副知里鄰長定期巡查列管地區孳生源清除情形。

- (4)私有空地、空屋管理，土地所有人資料由各區公所列冊管理；各區公所如需相關資料（詳細地址、地號、戶籍、所有人資料等）請地政局（或戶政所）提供，環保局清潔隊協助送達自行清除通知函，如該土地所有人拒絕清理，則先由環保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開單告發，若所有人仍未改善再由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參見附件8）。
- (5)各局處自行辦理機構內及經營土地、房舍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並督導所屬單位確實執行。
- (6)公有之大型建物、土地、公園、學校、市場、公共設施等，應由本府主管機關定期實施調查。
- (7)依過去疫情熱區和病媒蚊調查結果，設定重點孳清區，以紅黃區區分清除。
- (8)風災後，加強環境清查避免病媒蚊孳生。

4.建立孳生源清除日活動

本府各局處及各區級單位應發動每月一日清潔日，針對所屬單位、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進行環境整頓，但於登革熱疫情流行期間之地區則為每週1次，以增強孳生源清除強度。另各機關應自行研訂清除積水容器行動計畫，強化宣導方式，俾利提升民眾對於登革熱防治之認知與態度，落實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之行為。

5.落實查報與即刻處理機制

- (1)環保、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發現具體孳生源，如輪胎、廢棄家具、空屋、空地、積水地下室等，應即刻加強取締、限期清除。
- (2)設置聯合稽查小組：

各區由區公所、里（鄰）長、清潔隊、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登革熱密度調查複查為2級（含）以上及必要時啟動小組調查；不合格者即先行柔性勸導，再輔以告發取締方式辦理，依規定開單告發、處分，登革熱聯合稽查小組啟動流程請參見附件9。

6.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例行性督導考核，辦理各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 (2)平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督導考核，必要時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專責小組，抽查本市孳生病媒之虞之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將依各局處權責進行裁處。

7.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辦理「臺北市居家周邊環境有害生物活動與氣候變遷關聯性調查計畫」，定期或依疫情需求，進行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帶病毒率監測，針對確診個案病毒血症期停留大於2小時地點之區里及高風險區域，誘捕成蚊後加以檢驗體內病毒數量及型別，俾利預測風險區加強滅蚊及做為防治成效之監測。

8.加強田園基地與菜(果)園管理

- (1)建立並更新田園基地與菜(果)園管理名冊。
 - (2)定期針對田園基地(含小田園、綠屋頂、快樂農園及市民農園等)進行環境巡檢，並依「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一都會區菜園管理指引」(參見附件10)建置相關資料，俾利場域風險評估。
 - (3)菜(果)園管理(含路邊菜園、河邊菜園、屋頂菜園、山坡地菜園、民眾占用公有地〔私有地〕菜園等)，釐清權管，依「登革熱高風險場域一都會區菜園管理指引」建置相關資料，當責管理。
- (四)落實高風險場域稽查機制，以動員喚起市民意識，杜絕病媒蚊孳生

1.稽查前作業：

- (1)成立稽查動員小組：以區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行前會議，

釐清權責謀求共識解決問題，建立稽查標準一致性。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及複查作業。

(2)高危點提報：包括市民陳情、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高之地點、長期髒亂之公私有空屋、空地等易孳生病媒之場所、地下室積水及登革熱通報確診個案居住地點等(由各里辦公處提報，區公所進行地點篩選，4月-10月〔流行季〕每月應至少列管5點及11月-3月〔非流行季〕每月至少列管3點，且提報每點至少聯合稽查1次以上)。

2.聯合稽查：依權責分工，緊迫盯人，針對列管處不定期稽查。

- (1)由12區區公所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依傳染病高危點管理作業(附件5)，定期巡查轄區列管之傳染病高危點(附件6、7)。
- (2)如發現有病媒蚊孳生之虞，由本府衛生局暨健康服務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 (3)如屬公有地違法占用堆放，則由區清潔隊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4)有逃生安全之疑慮，則通知消防局認定。
- (5)若屬違法占用防火間隔(巷)，則由都市發展局依法拆除。

3.稽查後作業：

- (1)區公所主責「臺北市高危點管理計畫」協調會議，針對困難及新提報傳染病高危點提出討論，辦理聯合稽查，追蹤稽查時權責分工完成狀況，並於衛生局「蚊媒傳染病防治資訊系統(GIS)」填報高危點資料，於登革熱疫情防控工作會報前，提交稽查照片及成果予本府民政局彙報。
- (2)本府衛生局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及環境保護局所屬清潔隊協同辦理，由里、鄰長號召社區民眾，定期進行清潔日，建立社區組織動員機制。另環保志工協助定時查報髒亂，回報區公所。期透過全府總動員及各式宣導及動員，喚起市民意識，改變日常生活行為，養成不製造病媒蚊孳生源及隨手清除孳生源之習慣。

(五)加強孳生源及幼蟲、病媒蚊監測機制

1.辦理例行性社區家戶病媒蚊密度調查

依據歷年流行之趨勢，訂定調查里數:1.流行季(4月-10月)，

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里數的 33%。2.非流行季（11 月-3 月）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里數的 10%（不得少於 4 里數）。3.調查方式可先以「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附件 4）紙本紀錄，再上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彙整平台」及本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資訊整合系統」。

- 2.針對特定重點場域，不定期進行查核，例如：各級學校、主要運輸站場、觀光風景區、遊樂區、公園綠地、菜圃等。
- 3.當病媒蚊密度調查為 2 級（含以上）者，請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並通知區公所及里長（鄰長）動員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必要時由環保局清潔隊進行環境噴藥，健康服務中心於 1 週後進行複查。
- 4.登革熱通報個案一旦確診後，針對個案病毒血症期曾停留大於 2 小時之地方，會同該地里長、志工、清潔隊、區公所及環保局等單位，於 48 小時啟動里內「清潔日」及進行噴消，以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

（六）建立醫療資源系統及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增進登革熱重症的臨床處理。

- 1.登革熱流行季前函請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及疫區活動史問診，並加強通報定義及通報時效、症狀之訓練。
- 2.結合醫師公會，定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講座，並進行臨床症狀及診斷之交流，提高醫師對於登革熱疑似個案之警覺性，於流行季節加強疾病鑑別。
- 3.將登革熱防治納入醫院醫事人員常規教育訓練，以提升防疫知能。
- 4.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定期發布之致醫界通函，及時傳遞登革熱臨床訊息。
- 5.擴增登革熱快篩設置點：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儘早診斷介入防治措施，杜絕疫情傳播。

6.針對出現登革熱警示徵象或重症之個案需及時治療，並隨時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上維護個案最新狀況，視需要上傳病歷摘要。

(七)多元化教育、擴大宣導通路，提升市民登革熱防治知能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衛教宣導，使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治的認知，衛教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1.社區民眾

(1)加強衛教宣導，至登革熱疫區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落實個人防蚊措施。

(2)認識孳生源，養成隨手清除孳生源的習慣。如：住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以「巡、倒、清、刷」步驟，清除孳生源，並每週一日檢視家戶環境積水容器。

(3)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多休息及多喝水，並提醒民眾注意登革熱警示徵象及是否為高危險群，且於發病後 5 日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採取相關之防蚊措施。

(4)若經確診為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 週，才可再捐血；登革熱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包括住家、工作場所有登革熱患者或住家、工作環境被強制噴藥者），暫緩捐血 4 週。

(5)請家戶及社區主動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必須使用之儲水容器，於不用時應倒置，使用時應加蓋密閉，並遵循「巡、倒、清、刷」原則，且每週至少換洗一次，並應確實刷洗容器內壁，以清除蟲卵。

(6)若民眾居家內外有病媒蚊孳生源，經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學校

(1)確定病例其周圍地區之各級學校，應即時展開全校性衛教宣導，並於佈告欄張貼宣導海報，同時利用朝會時間派員宣導。

(2)落實校園、教室及辦公室內外及其周圍地區之孳生源清除，加強查核及管理，且配合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

- (3)印製「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 11)，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並加強清除住家戶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4)提醒各級學校若學校內有病媒蚊孳生源，經通知或公告，而未主動清除，經查核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八)衛生環保及相關人員全方位防疫教育訓練

1.登革熱防治志工訓練

- (1)整合環保、保健志工，於 12 區成立防疫工作隊，培訓社區志工及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建構社區防疫志工網絡，協助本市登革熱防治宣導。
- (2)志工定期巡查社區，給予家戶衛生教育宣導及協助孳生源清除，增加社區民眾登革熱防治觀念及知能，讓登革熱防治有事半功倍之效。
- (3)協同相關單位（環保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以監控病媒蚊密度指數，達到登革熱防治目的。

- 2.成立登革熱防治校園小尖兵：定期於校園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達到「無病媒蚊校園」的目標。
- 3.辦理登革熱防治兒童訓練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學童登革熱防治知識，豐富學童暑期生活，讓參加學童將所學帶回家中、學校，影響周邊親朋好友，共同為防治登革熱而努力。

六、工作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7 月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擬訂計畫													
配合各區公所、環保 局清潔日活動													
配合本府傳染病高危 險點管理計畫進行聯 合稽查													
辦理病媒蚊監測人 員、防疫志工等相關 人員教育訓練													
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 會報						- - -					- - -		
發布新聞稿					- - -			- - -			- - -		
觀光傳播局協助旅遊 業之宣導		- - -		- - -		- - -		- - -			- - -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 查		- - -		- - -		- - -		- - -			- - -		

七、辦理期程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經費

經費來源由各局處業務預算支應，人力除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員外，亦可動員社區志工、環保志工、防疫志工及納入大專學生公共服務時數。

衛生局部部分：

由衛生局 112 年度公共衛生業務-公共衛生工作/疾病管制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如單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相互勻支，預估所需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整，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113 年度計畫執行經費將於 113 年簽控辦理。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用途說明
教育訓練費	批	1	33,000	33,000	防疫人員病媒蚊防治專業技術訓練費
登革熱防疫工作隊	批	1	650,400	650,400	配撥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登革熱防疫工作隊招募培訓費用
印刷費	批	1	56,600	56,600	病媒蚊密度調查、疫情調查、衛生教育宣導海報、單張及研習會之海報、單張、手冊等
物資	批	1	100,000	100,000	登革熱防疫物資、疫情調查及消毒所需相關用品
工作會報 專家出席費	人次/年	4	2,500	10,000	每年 2 次本府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會報專家出席費
合計				850,000	

九、工作督導、考核與獎懲

一、督導考核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例行性督導考核，辦理各區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平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督導考核，必要時由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專責小組進行。

二、獎懲措施

對於登革熱防治有功之本府各機關所屬員工，依「臺北市政府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適時辦理敘獎；另有怠忽本計畫，影響市民權益情節重大者，將提至本府經專案簽報市長核定送本府各機關辦理。

十、預期效益

即時監測及掌控登革熱疫情，避免造成爆發性流行，確保市民健康。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依期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正。

附件1 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表

105年12月12日修訂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民政局 暨 12 區公所	<p>1.各區公所每月應完成 1 次轄區內空地、空屋或廢棄房舍清查列冊管理，針對無單位列管之場所動員清除孳生源，若仍未能解決則提報環保局依法查處，環保局無法解決須回報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辦理會勘處理。</p> <p>2.各區公所空地、空屋及菜園清查列冊管理並副知里鄰長以及辦理清潔日活動。</p> <p>3.各區公所辦理傳染病高危點聯合會勘，指揮各里辦公處全力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p> <p>4.各區公所督導所轄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項。</p> <p>5.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6.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7.督導殯葬處辦理本市公有墓地孳生源清除及維護環境衛生。</p> <p>8.各區公所配合衛生單位於接獲登革熱個案檢驗陽性報告 48 小時內，發動里內清潔日活動。</p> <p>9.督導所轄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項，進行傳教活動前，應持續辦理相關防蚊衛教及返國健康追蹤、就醫等宣導。</p> <p>10.各區公所加強高危點、空屋空地、菜園之環境孳清管理。</p> <p>11.各區公所發動社區清潔日，號召區內民眾共同清除孳生源。</p>
社會局	<p>1.督導所屬及委外之社福機構，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2.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3.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督導所屬及委外之社福機構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p>

教育局	<p>1.督導所轄學校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針對重要孳生源地點列冊管理及進行清除工作。</p> <p>2.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稽查並給予學生、家長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p> <p>3.督導所屬(含動物園)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4.督導所屬配合衛生教育宣導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辦理遊學、競賽、旅遊及志工活動時，應加強行前防蚊衛教，返國後進行健康追蹤。 (2) 督導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預防登革熱相關活動，落實自主健康監測，出現疑似症狀立即就醫。 (3) 督導各級學校落實孳生源清除並執行環境管理，暑假期間及開學後應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孳清。 <p>5.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6. 督導所屬及所轄學校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p>
都市發展局 暨 建築管理工 程處	<p>1.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p> <p>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p> <p>3.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4.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5.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環保局	<p>1. 本市登革熱病媒防治計畫之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級清潔人員全力清除廢棄物、孳生源、地下室等之積水，並協助噴藥。 (2) 環境衛生之查核及告發事宜。 (3) 登革熱通報病例環境消毒。 (4) 環境用藥病媒蚊抗藥性檢測。 <p>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廢棄工地、資源回收場、防火巷等】並列冊管理副知區公所。</p> <p>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 配合衛生單位於接獲登革熱個案檢驗陽性報告 48 小時內，進行噴藥消毒及配合里內清潔日活動。</p>
兵役局	<p>1. 協調各軍事單位配合防治工作及機動性支援。</p> <p>2. 督導所轄軍營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3.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地政局	<p>1. 提供區公所及衛生、環保單位清查建立空屋、空地及積水地下室列管資料並副知里鄰長。</p> <p>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財政局	<p>1. 對轄管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加強環境衛生之督導，辦理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2.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4.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工務局	<p>1. 督導所屬公共工程工地加強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2.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3.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4. 督導所述對轄管公園、風景區、露營場、自然中心等，加強環境衛生之督導清除與追蹤，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5. 掌握本市田園城市推廣計畫實施基地(快樂農園、綠屋頂、小田園及市民農園)管理情形，督導落實巡、倒、清、刷。</p>
勞動局	<p>1. 針對外籍勞工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p> <p>2. 紿予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p> <p>3. 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4. 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5. 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產業發展局	<p>1.督導所屬辦理所轄場所內之孳生源調查、清除工作【零售市場、批發市場、攤販集中場、花市、花卉中心等】，並清查列冊管理且副知鄰(里)長，必要時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噴藥。</p> <p>2.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3.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交通局	<p>1.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2.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3.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警察局	<p>1.配合協助衛生、環保單位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清除時工作維安之執行。</p> <p>2.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3.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消防局	<p>1.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2.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3.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觀光傳播局	<p>1.於登革熱流行季節，將登革熱防治課程納入「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會」中，以達教育及宣導目的。</p> <p>2.轉達飯店及旅遊業者，針對外籍旅客及出國旅遊之國人，若出現登革熱疑似個案需配合通報。</p> <p>3.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及清除工作。</p> <p>5.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p> <p>6.協助運用管道擴大宣導。</p> <p>7.轉達旅館業者，入境旅客被通報或確診登革熱不得拒絕個案入住，避免失聯造成後續可能疫情。</p>
衛生局	<p>1.病媒蚊密度調查、衛生教育、疫情監控、擴大疫調及抽血、協調就醫。</p> <p>2.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p> <p>3.督導所屬建築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4.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p>
法務局	<p>1.協助檢討現行法規，與公共衛生配合規範。</p> <p>2.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p>

其他本府各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孳生原清除及衛教宣導。3.督導所屬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4.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5.督導所屬及負責協調業務對應之中央機關或外縣市政府辦理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調查工作。
---------	---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各局處 112 年度防治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 策略目標及 KPI

局處	策略目標	KPI 指標	執行方法
衛生局	強化風險管理	早期偵測準確時間下降率公式： 確診個案隱藏期天數 目標值 3 天	<p>1. 密切監測國內外疫情及入境旅客健康管理，強化就醫轉介、採檢、通報等防疫措施，加強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及活動史問診，並提供登革熱快篩試劑。</p> <p>2. 辦理校園及社區防治，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同時對社區民眾進行防治衛教宣導工作。</p> <p>3. 因應登革熱疫情，依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跨區支援編組，啟動擴大跨區人力支援及辦理教育訓練。</p> <p>4. 依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公權力執行。</p>
環保局	提供生態防蚊服務	生態防蚊巡診服務家數 目標巡診 200 家次 公式：(實際巡診家次/目標巡診家次)x100%	針對本市社區、學校、機關及文化景點進行生態防蚊巡檢服務。
民政局	民政局暨各區公所配合本府衛生局預防病媒孳生，對於無人居住及管理之空地空屋如屬國有單位所有加強列管。	<p>1. 清潔日：各區公所每月舉辦 1 次清潔日活動，加強宣導民眾每周檢視環境之積水容器，動員里鄰長及社區防疫志工定期進行清潔日活動。</p> <p>計算公式： 各區實際辦理清潔日場次數/各區應辦理清潔日場次數</p>	<p>以區為單位，由各區公所對於轄區內缺乏管理之空地空屋進行列管，由環保局函請地政所提供所有權人資料，並通知所有權人改善環境，必要時可依權責開立勸導通知單，如所有權人仍不處置，由區公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對該高危點各相關單位就所屬權責做出處分。</p>

		<p>目標值：100%</p> <p>2.高危點聯合稽查作業：</p> <p>各區公所每月提報轄區內髒亂之空地空屋，並於提報點至少每月進行1次聯合稽查。</p> <p>計算公式：</p> <p>各區公所辦理聯合稽查場次/各區公所應辦理聯合稽查場次</p> <p>目標值：100%</p>	
觀光傳播局	針對所轄旅館業宣導防治並運用本局公益管道配合各機關進行防疫宣傳	<p>1.針對旅館從業人員辦理1場講習</p> <p>2.108、109年上年度各提供6次宣傳</p> <p>108、109年下半年度各提供6次宣傳</p> <p>【依各局處函文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宣導】】</p>	<p>1.於108、109年度舉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開辦課程，辦理講習。</p> <p>2.運用本局公益管道協助宣傳。</p>
產業發展局	防治病媒蚊孳生	<p>1.市場處轄管各市集每季噴藥消毒：平均每季消毒1次，目標值一年消毒4次。</p> <p>2.動保處轄管各區域每月噴藥消毒：平均每月消毒1次，目標值一年消毒12次。</p>	督導各場域從業人員定期大掃除及進行噴藥消毒作業，清除積水及孳生源，澈底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下雨後及流行期間增加巡檢頻率，持續宣導病媒蚊防治作業，並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資訊局	營造健康環境	<p>健康城市，零病例數 公式：孳清次數/52週 標準值：45次</p>	<p>1.配合公管中心每年2次進行環境噴藥除蟲消毒、加強清除病媒蚊除蟲工作。</p> <p>2.配合辦公室做環保及環境綠美化，本局環境巡查人員不定時清刷盆栽底部。“水</p>

			<p>盆不積水，子不孳生”。</p> <p>3.加強環境衛生教育相關之宣導，“時時勤洗手，追求健康第一步”。</p>
社會局	透過抽檢及 自主檢查及 宣導方式養 成本局所屬 (管)單位 清除孳生源 習慣，以達 登革熱防治 成效	<p>1.各所屬(管)場所每月 自主檢查率80%。</p> <p>2.本局就各所屬(管)場 所之防治情形抽檢比 率80%。</p> <p>3.防治茲卡病毒感染症與 登革熱宣導比率 100%。</p>	<p>1.各所屬(管)場所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 源並確依「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 查表」所列項目進行自主檢查。</p> <p>2.各業務科(不含人團科)就所屬(管) 單位，於2年內(107年1月1日至108 年12月31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 檢查1次，而秘書室負責安養中心、附 屬機關於2年內(至108年12月31日止) 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1次。</p> <p>3.接續2之計畫，庚續2年實施期程(109 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即各 業務科(不含人團科)就所屬(管)單 位，於2年內(109年1月1日至110年 12月31日止)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 查1次，而秘書室負責安養中心、附屬 機關於2年內(至110年12月31日止) 實施期程內至少需排程檢查1次。</p> <p>4.每月於會議宣導及配合環保局來函宣 導。</p>
公務人員訓練處	落實茲卡病 毒感染症與 登革熱之防 治工作，達 成本處零傳 染	<p>1.落實自主檢查，完成自 我檢查表彙送衛生局 查檢作業。 計算公式：自我檢查表彙 送查驗次數/年。 目標值：8次/年。</p> <p>2.依本處防治計畫完成全 區消毒作業。</p>	<p>1.每日進行園區檢查及清除孳生源工作， 詳實紀錄於「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自我檢查表」，並依期程彙送查檢。</p> <p>2.每4個月實施一次全區消毒作業。</p> <p>3.針對上課學員及本處員工加強宣導「如 有疑似病兆發生，應立即通報！」，本 處獲報後立即轉介醫療院所並通報衛生 局，以落實查報機制，阻斷處內傳染。</p>

		<p>計算公式：全區消毒次數/年。</p> <p>目標值：3 次/年。</p> <p>3. 本處「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傳染人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本處「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發生傳染人次。 目標值：0。</p>	
秘書處 (公管中心)	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	市政大樓辦公環境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p>1. 持續配合環保及衛生單位辦理市政大樓各機關及公共區域盆栽容器積水及孳生源情形巡查；如有異常立即處理。</p> <p>2. 持續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p> <p>3. 每年實施 2 次全面殘效及空間藥劑噴灑作業。</p>
財政局	積極辦理經營市有不動產巡查作業	<p>巡查經管市有不動產次數達成率 公式：當年度實際巡查次數 / 每年預計巡查次數 (1,096 次) x 100%</p> <p>目標值：90% (達成率)</p>	就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篩選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防治熱點，並按登革熱流行季(4-10 月)及非流行季(11-3 月)之巡查頻率(流行季每月巡查 1 次，非流行季整季巡查 1 次)，倘發現病媒蚊孳生源，均配合「巡、倒、清、刷」等因應作為，以杜病媒蚊孳生。
教育局	引導學生認識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協助學校進行防疫巡檢	<p>每學期參與師生數公式： 參加校數人數總和目標值：200</p>	辦理「臺北市登革熱防治小尖兵種子兵團訓練營實施計畫」。
工務局	維護安全衛生的公共場	<p>防疫執行率：辦理次數 / 應辦理次數 目標值：100%</p>	該局督導科每季督導工程處 1 次，每年督導 4 次。

	域		
交通局	辦公場所清潔維護，以杜絕病媒蚊滋生	公式：每日巡檢並清理積水容器次數/每日巡檢並清理積水容器 1 次 目標值 100%	辦公環境隨時「巡、倒、清、刷」工作。
勞動局	建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p>1.提升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及外籍工作者對茲卡病毒與登革熱的防疫認知普及度。 (每月平均宣導：15 次)</p> <p>2.加強一般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知識。 (每年至少一次大型活動宣導)</p> <p>3.定期辦理所屬辦公場所、經管房舍、土地孳生源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每年 2 次全面噴藥消毒)</p>	<p>1.利用雇主聘前講習會、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宣導雇主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p> <p>2.藉由外籍工作者母語的編纂方式，透過新聞稿、廣播、宣傳單，網路等平臺發布，促目標族群了解相關的防疫與衛教訊息，進而提升其對疫情的關注與建立防範知識。</p> <p>3.定期巡檢並清理所屬辦公場所積水容器，並每年 2 次定期全面進行環境噴藥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減少蚊蟲孳生。</p>
警察局	提升轄管閒置駐地、發包之建築工地、宿舍及空地環境清潔衛生，以減少滋卡病毒及登革熱病媒蚊	<p>1.閒置駐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2.發包之建築工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3.警察(職務)宿舍：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p> <p>4.轄管空地：每週例行清潔及孳生源清除，每月定期清除雜草及排水溝之清理疏通。</p>	<p>1.每週派員 1 次檢視閒置駐地內部及周圍的清潔打掃。</p> <p>2.每週派員 1 次檢視建築工地內及周圍的清潔。</p> <p>3.每週派員 1 次檢視宿舍公共區域及周圍的清潔打掃，並加強巡檢及清理積水容器。</p> <p>4.轄管空地每週清掃 1 次以維持清潔，每月定期清除雜草及排水溝之清理疏通 1 次。</p>

		<p>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公式：</p> <p>每週例行清潔地點數/間 置駐地、發包之建築工地、警察(職務)宿舍及轄管空地總數 目標值達 90%</p>	
都市發展局	(住宅企劃科) 督導所屬機關土地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	局管土地雜草與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清除及清運，每月 1 次；排水溝及集水井清潔維護(淤泥、土石、草根清除)每季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管土地雜草與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清除運棄定期維護並隨時保持環境整潔，菜圃應予鏟除，雜草不得長於 15 公分。雜草修剪時不得以機具碰觸樹木基部，樹木基部周圍 50 公分採徒手除草，不得有垃圾及廢棄物。 2.排水溝及集水井定期清潔維護，避免淤泥，草根及垃圾、落葉樹枝及廢棄物等造成淤積。另遇緊急狀況時(如：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導致排水溝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生活)，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應於通知次日起 5 日內完成清潔維護。
	(住宅工程科) 督導所管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每年 2 次病媒防治環境噴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並適度修剪雜草，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 2.各類積水容器加強巡查、清理，俾防治登革熱病媒。如有發現排水溝堵塞或明顯積水處，進行疏通以清除孳生源。
	(住宅服務科) 督導各出租	病媒蚊防治消毒(停車場、屋頂及露臺、1 樓庭園水溝及公共區域)一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屬出租國宅、社宅每年 2 次病媒防治環境噴藥工作。另督導廠商確實做好每日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倘發現病媒孳生

	住宅孳生原 清除及衛教 宣導	次。	<p>源立即清除。</p> <p>2.每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並適度修剪雜草，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針對各類積水容器加強巡查、清理，俾防治登革熱病媒。如有發現排水溝堵塞或明顯積水處，進行清潔疏通。</p> <p>3.配合出租國宅跑馬燈等電子公告方式宣傳登革熱防治文宣。</p>
	(建築管理 工程處) 配合衛生、 環保單位進 行登革熱病 媒蚊密度調 查及孳生源 清除工作	公寓科將於每年病媒蚊孳生高峰期前，函請各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住戶，1年2次。	<p>1.請管理委員會告知各社區住戶，盆栽及會積水容器請定時清理。</p> <p>2.管理委員會定時巡查社區內防火間隔及水溝有無廢棄容器。</p>
文化 局	全面清除孳 生源，阻斷 本土登革熱 發生。	<p>監控上、下半年防治登革熱地點計 20 處，預設防治病媒蚊孳生源目標值為 5%。</p> <p>防治公式如下： 孳生源防治目標值 = (本次發現數 - 基準發現數) / 20</p> <p>基準發現數均設為 0、防治目標值 5 %。</p>	<p>1.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計畫辦理其土地、建築物（空屋空地房舍）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p> <p>2.督導所屬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p> <p>3.一般清潔</p> <p>4.例行性環境噴藥除蟲消毒</p> <p>5.不定期巡查及清除病媒孳生源</p>

消防局	預防本土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	<p>預防登革熱防治及茲卡病毒公式：</p> <p>消毒次數 / 每 6 個月</p> <p>目標值：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週、局報提請各內外勤單位積極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清除孳生源等積水容器，尤其針對空屋、空地、山區、菜園等加強巡檢，落實「巡、倒、清、刷」防治措施，並請加強登革熱防治及茲卡病毒宣導，提醒同仁養成週週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個人防蚊措施，以及雨後積水容器等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本土疫情流行風險，防範病媒蚊孳生與本土性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及降低茲卡病毒感染風險。 配合衛生局於防災館及分隊跑馬燈宣導看板刊登「茲卡病毒感染症」文字宣導。 加強請清潔公司落實本局週圍環境防範作為，每 6 個月進行辦公室消毒工作，並每週做盆栽維護時請廠商注意水盆積水等問題。 於消防局局網連結茲卡病毒感染重症。
地政局	防治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	<p>防疫執行率</p> <p>公式：辦理次數/依流行性狀況之應辦理次數</p> <p>單位：% 目標值: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行季每月檢查 32 次 非流行季每月檢查 16 次 本土性感染登革熱發生期間每月檢查 32 次
兵役局	建構安全環境	<p>防疫宣導執行率</p> <p>公式：(實際宣導人數/預定宣導人數)*100%</p> <p>單位：% 目標值: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相關役政活動(役男徵兵檢查、座談會、車站輸送及役男成長教育等)時宣導防疫知識。 防疫期間協調本市各軍事單位配合辦理各項防治工作及機動性支援。

主計處	就經營之市政大樓辦公場所進行茲卡病毒與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環境，防止病媒蚊孳生	<p>1. 檢查積水盆栽容器次數 公式：檢查次數 目標值 12 次</p> <p>2. 防治工作宣導次數 公式：宣導次數 目標值 12 次</p>	<p>1. 每月巡檢辦公場所可能積水盆栽等相關容器 1 次。</p> <p>2. 每月以相關會議或電子郵件、海報等宣導相關訊息 1 次</p>
人事處	就本處經營之市政大樓本處辦公場所及首長宿舍進行茲卡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工作，防止病媒蚊孳生	<p>1. 本處辦公場所巡檢：每週 1 次辦公環境巡檢。 公式：總巡檢次數/當年度上班周數 目標值：2 次</p> <p>2. 宣導：每個月宣導 1 次相關訊息。 總宣導次數/12 個月 目標值：2 次</p> <p>3. 首長宿舍巡檢：每月 1 次巡檢首長宿舍待借用戶。 總巡檢次數/12 個月 目標值：1</p>	<p>1. 輪值及專責人員就辦公室內部進行巡檢，主動清除周遭積水容器，注意環境衛生。</p> <p>2. 於本處相關會議或以電子郵件、海報等宣導相關訊息，強化同仁環境自我管理意識。</p> <p>3. 至待借用戶巡檢整理環境並作成紀錄備查。</p>
政風處	宣導登革熱	宣導率 100%	電郵、海報張貼、知識平台、公佈欄、處務會議、手機查詢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杜絕病毒感染及孳生源的產生	病毒感染住院率 2%	專責人員於辦公室內部巡檢，並宣導同仁注意盆栽等容器之病媒蚊清理工作。

都市計畫委員會	維護辦公環境清潔，杜絕病媒蚊孳生	無積水容器 100% 辦公室消毒每年 2 次 定期宣導每年 2 次	1、隨時清理辦公室內花盆積水容器。 2、定期配合公管中心辦理市政大樓病媒蟲害消毒作業。 3、定期宣導每年 2 次。
法務局	避免本局同仁感染登革熱	本局員工登革熱感染率 【KPI 計算公式： (當年度本局員工於辦公處所 感染登革熱人數/當年度本局員工總數) x100%】 【KPI 目標值為 0%】	1.加強環境衛生教育相關之宣導。 2.定期辦理清除孳生源作業。 3.不定期辦理辦公室空間環境巡查。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杜絕病媒蚊孳生	凱達格蘭文化館及北原會館每月周邊環境整理。 目標值:12	每月進行清理及消毒。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宣導防治病媒蚊孳生源及預防茲卡病毒	每月一次會議宣導及檢查防治措施 目標值 12 次	於會議宣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防治措施
捷運工程局	積極落實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相關防治工作	督導該局暨所屬各工程處配合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及發包之建築工地環境衛生維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等防治工作確實達成，並加強宣導防治訊息，宣導率可達 90% 以上。	1.配合政府宣導、張貼海報及電子訊息傳遞相關防治作業。 2.定期清理盆栽、容器及水盆等易積水器皿，並做好防蚊措施。 3.每月均清查環境病媒蚊孳生情形並隨時保持乾燥。辦公處所皆委由清潔維護廠商每日收取垃圾、雜物及清掃地面、廁所，以維環境衛生及避免孳生源發生。 4.該局暨所屬工程處及其附屬之工務所則不定期執行環境噴藥除蟲消毒工作。

翡翠 水庫 管理 局	將茲卡病毒及登革熱病孳生源減至最低並減少病媒蚊於庫區生態缸繁殖	1.孳生源巡檢清除次數/年 目標值 15 次 2.投放菌次數/年 目標值 12 次	1.每月 1 次與重點節日前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包括清除花盆積水與園藝工加強登革熱防治定期除草。 2.每個月 1 次將蘇力菌(以色列亞種)投放至庫區樹蛙生態缸。
臺北 自來 水事 業處	積極落實登革熱及茲卡防疫工作，自來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強化登革熱及茲卡防治認知	1.病媒蚊防治環境消毒每季 1 次。 公式:1 次/季 目標值:4 次 2.登革熱及茲卡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及跑馬燈等，做登革熱及茲卡防治知能宣導 12 次。 公式:12 次/年 目標值 :12 次 3.辦公環境抽查每季 2 個單位。 公式:2 個單位/季 目標值:8 個單位	1.各辦公場區專人巡視清除易積水容器及雜物，每季辦公區域及周邊環境消毒。 2.利用電子郵件及週知公文對同仁做防治宣導；對外單位以跑馬燈及海報等方式對洽公民眾衛教宣導。 3.督導所屬單位經營房舍、土地及辦公環境抽查，每季抽查 2 個單位是否澈底清除其室內、室外環境等，易生病媒蚊之器具，做好「巡、倒、清、刷」四工作，減少病媒孳生源。
臺北 捷運 公司	防止孳生源環境之產生	環境維護及巡檢清除孳生源作業 公式:檢查次數/每年 目標值:52 次	1.配合衛生宣導。 2.權管範圍至少每週執行 1 次環境維護及巡檢清除孳生源作業，並依疫情狀況增加巡查清除孳生源頻率。 3.權管範圍每季執行 1 次環境消毒作業，若有疫情狀況必要時增加環境消毒頻率
體育 局	(運動設施科) 降低病媒蚊孳生	每 2 個月執行病媒蚊消毒作業 1 次，年目標值：6 次。	由各年度消毒標案得標廠商進行施作並檢附相關資料予該局核銷及備查。

(運動產業科)	各運動中心每週進行自主檢測 1 次。	各運動中心每週自主檢測完成自我檢查表，並於每個月回傳資料予本局備查。
降低病媒蚊孳生	公式:每週/每月。 目標值:48。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編 號	調查 地區 分類	地址	容器位置		容器 種類 編號	容器 個數	孳生蚊類幼蟲數(隻)				孳生班 蚊蛹數 (隻)	採獲斑蚊雌蚊數(隻)						
			戶內	戶外			埃及 斑蚊	白線 斑蚊	斑蚊 幼蟲	其他 幼蚊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註一：調查地區分類：1.住宅、2.機關、3.學校、4.空地、5.公園、6.菜園、7.市場、8.空屋、9.其他

積水容器種類：1.花瓶 2.各式底盤 3.水溝 4.水塔、冷卻水塔 5.帆布、塑膠布 6.桶、缸、甕、盆 7.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8.馬桶、水箱 9.杯瓶碗罐盒 10.地下室、防空洞 11.輪胎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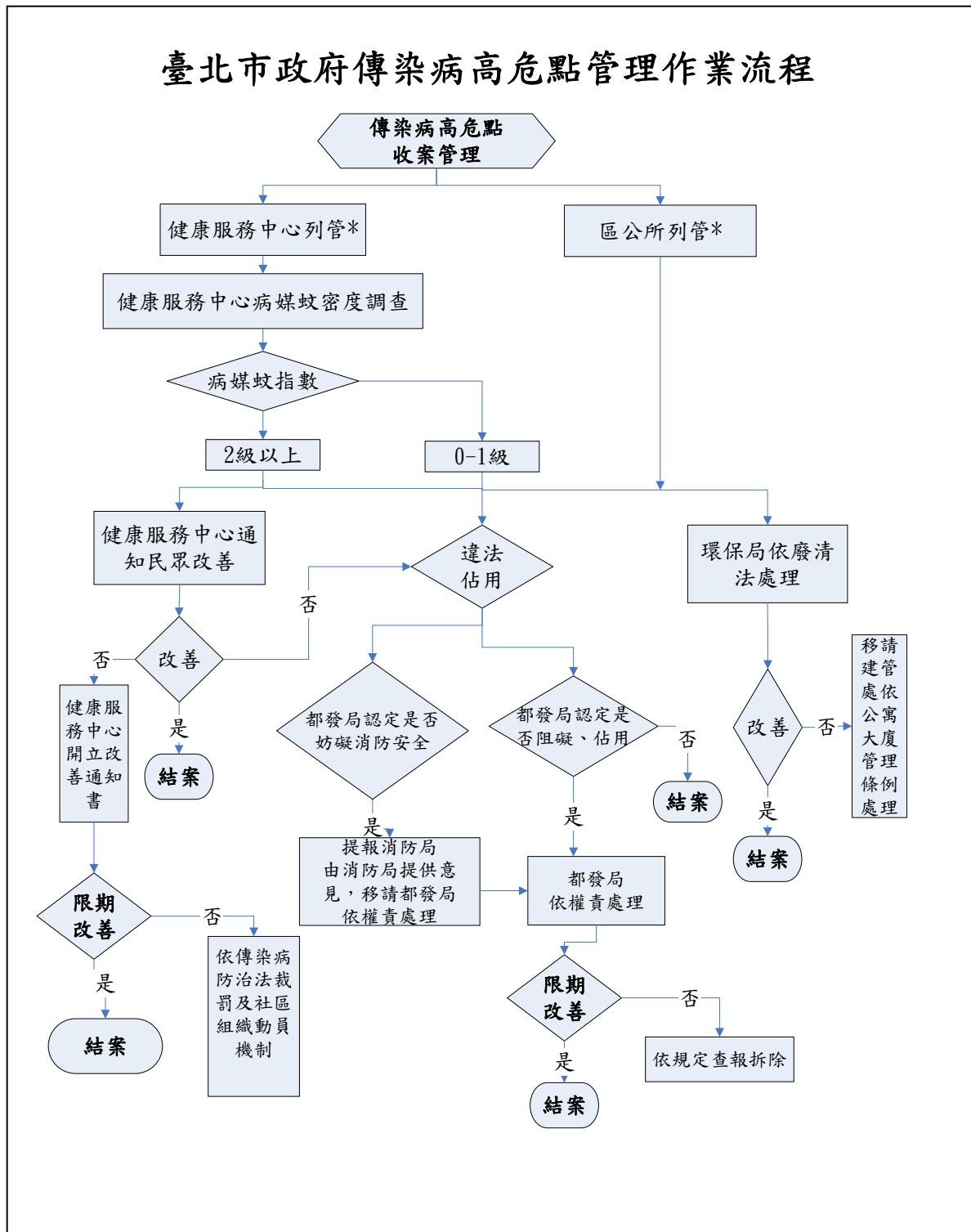
註二：無水之容器不予紀錄。

註三：孳生蚊類幼蟲數欄，如無法區分「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幼蟲，則填於「斑蚊幼蟲」欄，勿重複計算。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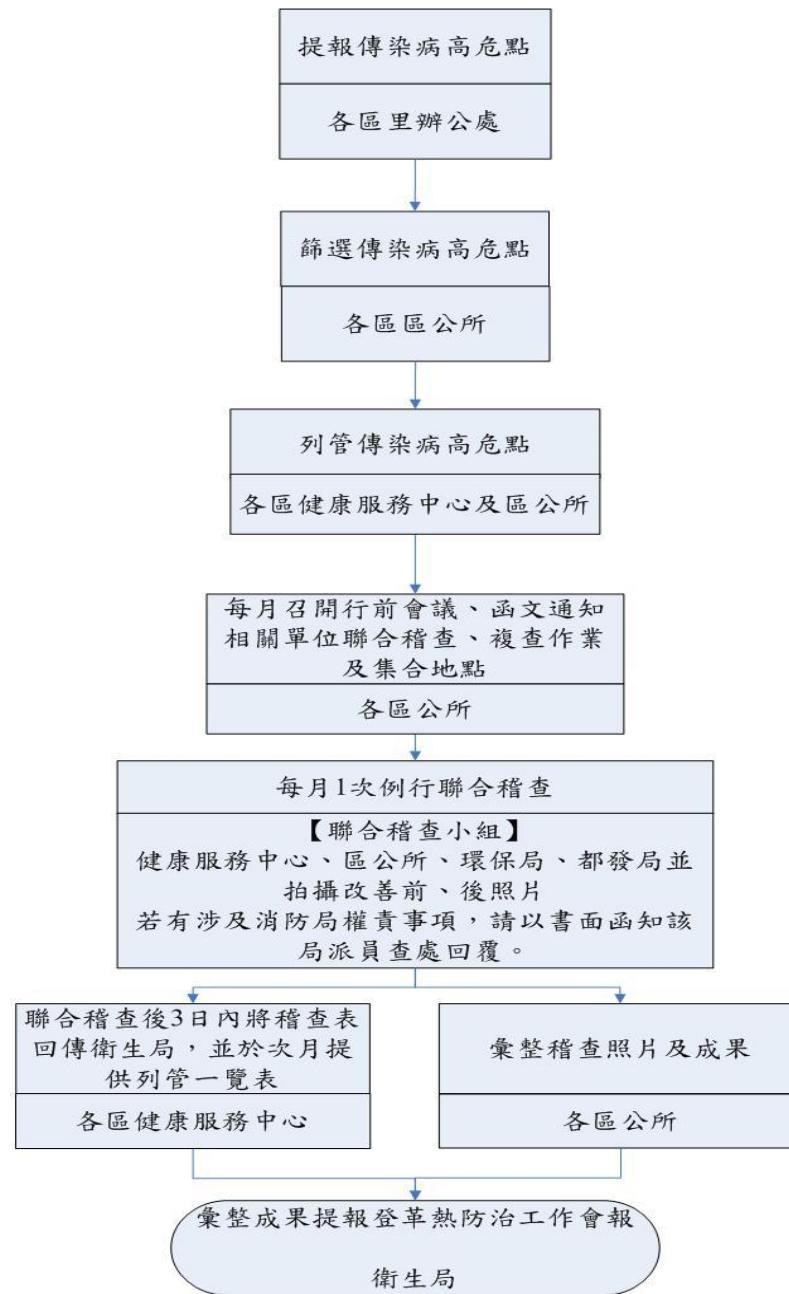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點管理作業流程

105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附件 6

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聯合稽查小組作業流程



附件 7 _____ 區臺北市政府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聯合稽查及處理情形回報表

年 月 日

備註：1.請各局處稽查人員於欄位內勾選並填代碼，處置說明以代碼，A：開改善或勸導單；B：開罰單；C：需再複查；D：其他(請說明)

2.本回報表於動員聯合稽查完畢後，請於 3 日內填妥後由 12 區公所傳至本府衛生局(承辦人：黃琬玲，傳真電話：23611329)

編號	查核項目 高危點位址	查核項目/負責局處														
		病媒蚊指數/12 區健康服務中心			認定是否影響消防安 全/都市發展局協助			違法占用影響環 境衛生/都市發展局			垃圾、廢棄物堆積 影響環境衛生/環境保 護局			列冊管理所有人(使用 人、管理人)進行高危 點清除/區公所		
		0 至 1 級	2 級 (含) 以上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置 說 明
1																
2																
3																
4																
稽查人員簽名																

附件 8

106 年 5 月 9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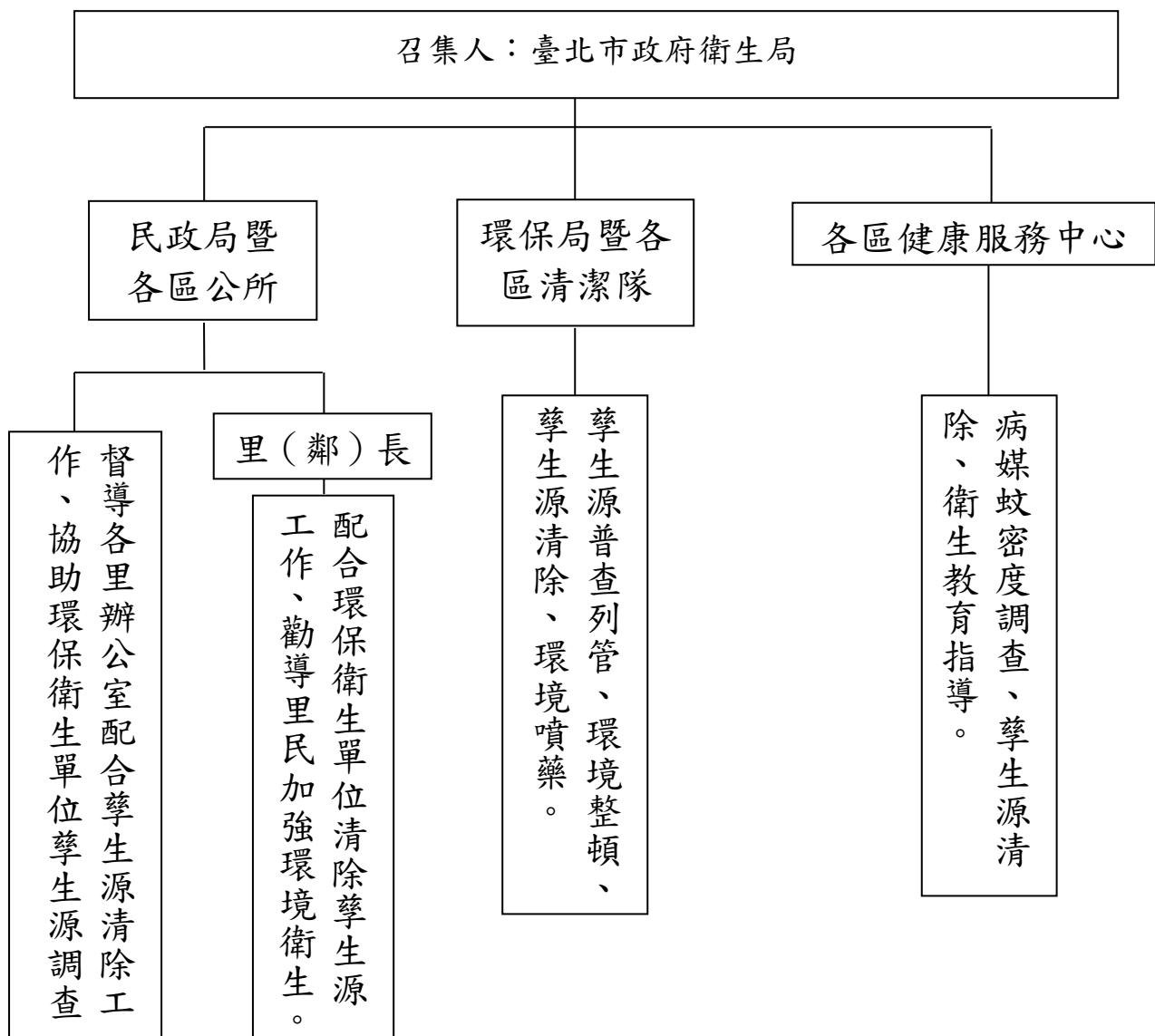


附件 9

登革熱聯合稽查小組啟動流程

啟動機制：1.轄區內登革熱密度調查複查為 2 級（含）以上之里別。
2.當有登革熱疫情發生之虞地區。

作業流程圖：



*備註：有關啟動登革熱稽查小組時，交通及誤餐費用由各單位自行支應。

附件 10

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果)園管理指引

一、前言：

環境若有孳生源存在，就有爆發登革熱流行的危險，過去社區中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偏高的主因，多數係查獲菜(果)園、空地或空屋存有陽性積水容器所致，隱藏著疫情爆發的風險。由於種植作物需要用水，菜園內時常可見各式儲水容器或大型儲水桶，且近年來屢有旱期，往往因儲水容器未予以妥善的防範措施，使其成為孳生病媒蚊的高風險場域之一。爰此，縣市政府本於登革熱防治工作原則，應將各區菜(果)園列為防疫重點，教導使用人或所有人維護菜園環境，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加蓋或以細紗網覆蓋並定期刷洗，透過社區動員及志工巡查加強整頓工作，輔以公務機關抽查制度，結合社區與政府力量，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期望杜絕登革熱流行，維護民眾健康。

二、目的：

- (一)建立菜(果)園使用人及所有人正確的防治措施及觀念，避免菜(果)園成為防疫漏洞。
- (二)藉由菜(果)園造冊列管及查報，建立有效管理監測機制，避免未來此類場域成為疫情爆發點。

三、執行內容：

- (一)掌握縣市轄內菜(果)園分佈情形與風險程度各縣市政府得要求所轄各鄉鎮市區劃定自己的防疫地圖，將菜(果)園地點及孳生源查核情形造冊列管(可運用現有列管機制或地理資訊系統(GIS)呈現)，並依下列風險情形予以分類：
 - 1.第一類：菜(果)園中沒有儲水容器且環境管理良好者
 - 2.第二類：菜(果)園中雖有儲水容器但有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且該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佳，菜(果)園環境管理良好者
 - 3.第三類：菜(果)園中有儲水容器但未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

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或雖有加蓋、鋪設細紗網或其他類似功效之防治措施，但防治措施執行不彰；或菜(果)園環境髒亂者

- 4.第四類：菜(果)園曾被有關單位查獲陽性孳生源者，或是市民農園、開心農場等分租給大眾種植的農園，因人流眾多風險也高。

(二)依風險程度建立各級巡查機制

- 1.由縣市政府依人口密度、風險程度、疫情狀況加強查核頻次。
- 2.平時得由各縣市政府依人力及各局處權責，規劃區公所、環保單位、衛生單位、相關單位或防疫志工隊等人力，依菜(果)園風險程度及量能進行定期巡查，並適時對使用人或所有人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 3.區管中心針對熱區或疫情發生地區之第二、三、四類菜園依風險程度不定期抽查，大雨後增加抽查頻率，查核落實情形。
- 4.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可協助或教導相關單位進行確定個案週邊巡檢與誘卵桶監測。

(三)菜(果)園儲水容器分類及管理方式

- 1.容器分類，進行分類的目的，在於減少容器數量，依用途區分如下：
 - (1)儲水容器：建議使用容積較大的容器，如 50L 以上的藍色化學儲料桶，用於蓄水使用。
 - (2)澆灌容器：家用水桶或澆水器等容器較小的容器，不得用於蓄水，使用後須妥善收藏。
- 2.儲水容器管理方式：
 - (1)需確實加蓋或覆蓋細紗網，並須注意蓋子不得積水，細紗網需拉平，不能下垂於水中。
 - (2)若儲水容器的形狀不易加蓋或覆蓋細紗網，或容器置於樹蔭、棚架或屋簷等陰暗具遮蔽的環境下，可採用生物防治方法，如食蚊魚或捕食性橈足類(劍水蚤)，進行蚊幼蟲防治。
 - (3)儲水用途於不食用的植物時(如觀賞植物)，也可使用長效

型的藥劑，如昆蟲生長調節劑百利普芬。

(四)菜(果)園所有人或使用人衛教宣導方式里辦公室/區公所得請專業人士定期辦理說明會或課程，教導民眾正確之菜(果)園環境管理方法，包括儲水容器加蓋或覆蓋細砂網之方式。該說明會或課程得與蚊媒相關疾病防疫宣導合併進行。

四、預期效益：

- (一)透過衛教輔導及抽查機制，強化使用人防疫觀念，有效管理菜園。
- (二)逐步建立完善菜園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都會區登革熱高風險爆發點。

附件 1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檢查地點：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有無下列容器，請勾選： (含頂樓、地下室、山坡地、菜園)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空瓶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罐 <input type="checkbox"/> 陶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缸 <input type="checkbox"/> 杯子 <input type="checkbox"/> 碟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盤子 <input type="checkbox"/> 碗 <input type="checkbox"/> 水瓢 <input type="checkbox"/> 鍋 <input type="checkbox"/> 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麗龍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製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椰子殼 <input type="checkbox"/> 落葉	請立即動手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廢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廢安全帽	請移除或以土壤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摩托車 <input type="checkbox"/> 廢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汽車	停放防火巷處，請連繫建築管理處處理，停放道路者則連繫環保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屋簷旁排水溝(天溝)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 <input type="checkbox"/> 遮雨棚	若有阻塞或積水，請立即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若有開口請加蓋或覆蓋細紗網。內部有積水，請立即清除並保持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儲水桶無加蓋或無細紗網	儲水容器請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請收置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水盤 <input type="checkbox"/> 雞、鴨、家禽、鳥籠或飼舍內飲水槽 <input type="checkbox"/> 馬槽水	請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積水	請清除積水並保持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請覆蓋細紗網。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門外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燒金紙的桶子(金爐) <input type="checkbox"/> 雨鞋、雨衣	請清除積水，桶類物品請加蓋，雨鞋倒置保持乾燥，雨衣晾乾後收納。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以土壤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旗座水泥樁上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機冷凝水	水池請飼養食蚊魚(例如:孔雀魚)或定期放氯錠，冷氣機排水管接下水道或流動水溝，若以容器收集冷氣水，務必每日倒水，每週清刷。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堵塞不流動	請立即疏通避免孳生病媒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請立即清除
二、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花盆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花瓶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澆花灑水桶 <input type="checkbox"/> 花盆盆栽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好神拖	洗刷乾淨倒扣晾乾後，收置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 <input type="checkbox"/> 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加蓋或覆蓋細紗網。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烘碗機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開飲機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泡茶用水盤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立即清除、養孔雀魚、蓋斑鬥魚或覆蓋紗網

註 1：本表在學校、社區實施宣導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施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環保局/衛生局或1999市民熱線。

附件 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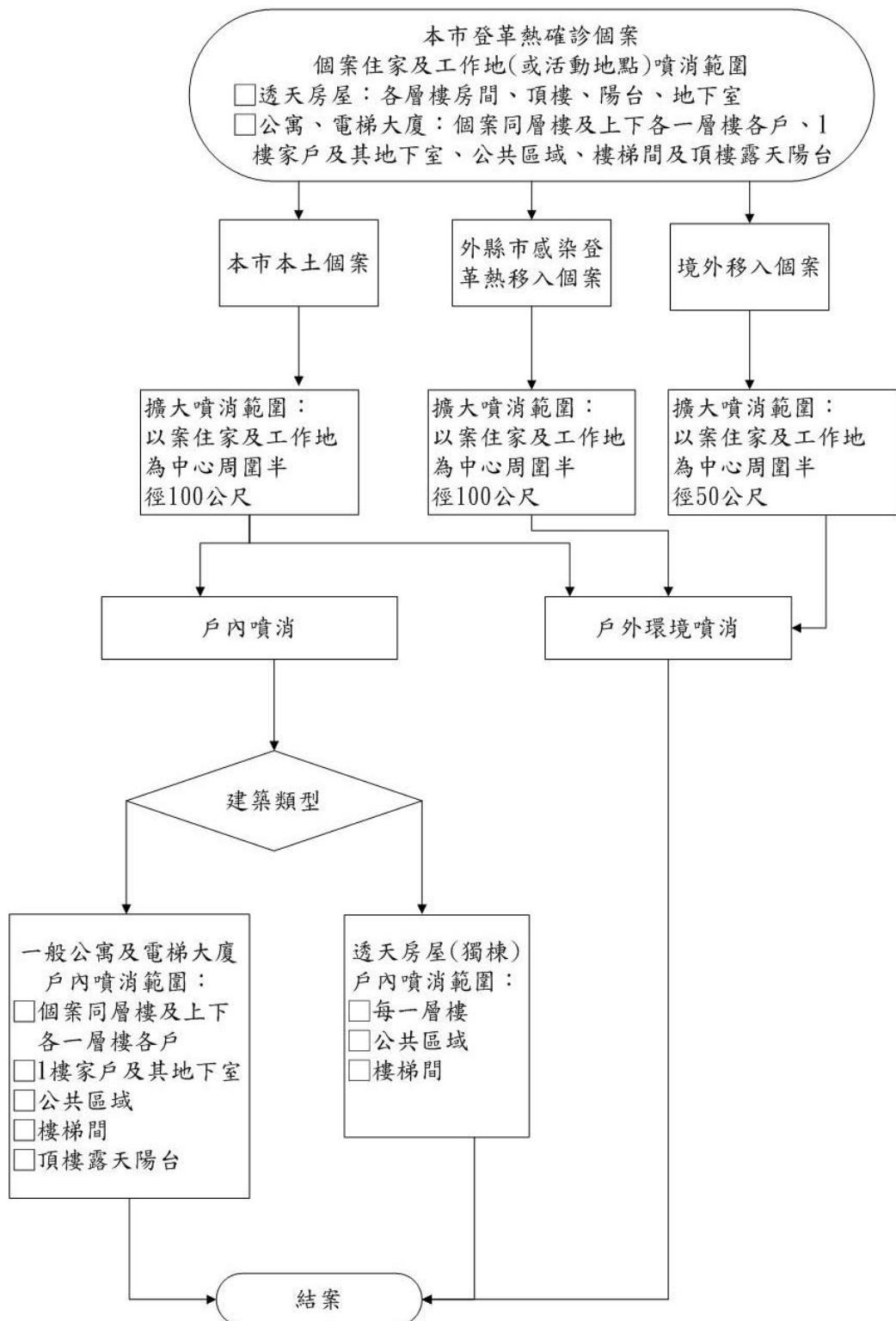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孳生源(各種瓶、罐、廢輪胎等等)清除數或處理數					備註 (空戶請在此欄位註明)
	區	里	人員單位	人數	住家	學校	公園	空地	地下室	其他

填表人：

※本表請彙整成冊並留存衛生局備查。

附件 1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噴藥標準作業流程



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

原由：近日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確診個案發生，為防範疫情擴散，及時撲殺病媒蚊，保護您的健康，故必須進行 1 樓住家戶內、外環境、公共區域（社區之樓梯間、地下室、電梯間、屋頂花園）噴藥工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噴藥時間：第一次噴消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開始。

第二次噴消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開始。

（因噴藥時間受民眾配合度及社區家戶坪數大小影響，所以無法給您確定之貴家戶噴藥時間）

噴藥藥劑：

勾選	藥品名稱、主成份、濃度	勾選	藥品名稱、主成份、濃度
	麥多賽(芬化利，5% w/w) 合成除蟲菊殺蟲劑(液、乳劑)		殺蟲靈亞特(亞特松，25% w/w) 化學性殺蟲劑
	百蟲殺(百滅寧，20% w/w) 合成除蟲菊殺蟲劑(液、乳劑)		速益(撲滅松，30% w/w) 化學性殺蟲劑

噴藥說明：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防止疫情蔓延，以維護公眾健康，屬維護公益之範疇，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出示居住於該址之證明文件(如個人證件或寄送至該址之信件及收件人)，向現場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申請。貴住戶如有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請將鑰匙交託其他家人或朋友等，以利噴藥作業，若屆時無人在家時，將會同員警、里長或鄰長，請鎖匠協助開鎖進入噴藥。為達到登革熱防治效果，保護市民健康，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備註：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或 OO 區健康服務中心電話：_____

噴藥前注意事項	噴藥後注意事項
<p>一、噴藥前請先將室內、外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之積水容器澈底清除。</p> <p>二、重要物品及衣物請收拾或蓋好，食物一定要收到冰箱。</p> <p>三、人或寵物應到屋外並將門窗緊閉，不可待在室內，室內房間的門請勿上鎖以利噴藥工作進行。</p> <p>四、若有飼養魚、蝦類，請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避免接觸藥劑。</p>	<p>一、噴完 30 分鐘後打開門窗，充分通風 30 分鐘後再進入屋內。</p> <p>二、本藥劑會自行揮發，亦可消滅家中塵蟎。</p> <p>三、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使用溼布擦拭即可。</p> <p>四、若因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請<u>儘速就醫</u>。</p> <p>五、噴藥後，先行擦拭地板，再讓寵物入屋，以避免舔食地板殘留之藥物造成傷害。</p>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

附件 15

臺北市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暨寵物安置通知單

敬愛的市民：

您好！最近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本府為了及時撲滅疫情，已由區清潔隊人員於 月 日 點 分會同派出所員警進入您的居住所進行室內（所有房間）緊急噴藥作業。

因您並未在家中，本府相關機關是依據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及同法第 40 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之規定，進行前揭的室內緊急噴藥作業並暫行將您的寵物安置於下列地點：

※為您安置之物為：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	共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	共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	共	隻
※安置物存放地點：	；聯絡電話：		
※安置物領取地點：	；聯絡電話：		
※安置物領取時間：			

登革熱屬第 2 類法定傳染病，藉由病媒蚊傳播，為顧及疫情發生範圍內民眾健康，主管機關進入民眾居住所進行噴藥作業，民眾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之情形，否則將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敬請您配合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防範登革熱發生。

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